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GBM, JP

議程第I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議程第II項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組長  
曾俊華先生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副組長  
卓永興先生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 **I.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

2. 政務司司長的序言載於附錄I。

3. 單仲偕議員指出，每年在3月發表財政預算案及在4月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後，議員須在緊迫的時間內趕快審議多項有關收入的法案，因為該等法案須在立法會會期於7月結束前獲得通過。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理解為何政府當局希望縮短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他們認為施政報告應在10月發表，財政預算案則可提

早數月在12月或1月發表，而無須更改“財政年度”的定義。在此安排下，公眾及立法會便會有更多時間就各項與收入有關的法案進行研究及提出意見。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考慮此方案。

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在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的時間相距不超過兩個月的前提下，不時檢討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的最適當長遠安排。政務司司長表示，在擬備財政預算案時，最困難的工作是要準確預測政府會有多少收入。政務司司長指出，由於有關數據(例如來自入息稅及利得稅的收入)到了1月才可取得，政府當局認為3月是發表財政預算案最適當的時間。政務司司長補充，若在1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在編製財政預算案時，便會欠缺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料。

5. 單仲偕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願意考慮在1月發表施政報告，預測收入的問題是有方法解決的。他詢問應在哪個場合與政府當局更詳細討論此事。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一直有就此事進行討論，而雙方可利用現有渠道繼續討論此事。

6.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個人認為分別在2003年1月及3月發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安排，並無任何問題。譚議員同意，把兩者相距的時間縮短後，可在財政預算案內適時反映施政報告的施政重點及政策。譚議員指出，根據過往的安排，公眾或會期望在10月發表施政報告後，當財政預算案在3月發表時會再公布新措施，但情況往往不是如此。譚議員補充，他不擔心立法會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有關收入法案的審議工作。

7. 劉炳章議員表示，他同意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越短越好。他亦贊同政務司司長的說法，要準確預測政府的收入甚為困難，而當局要到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才能取得有關大型工商機構盈利的資料。劉議員又表示，他看不到分別在1月及3月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安排有任何問題。然而，在新一屆立法會的首個會期，新當選的議員在會期開始後的首3個月，可能沒有甚麼事務可處理。

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他較早前在會議上表示，他會在日後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的首

次會議上，提交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列出當局將會提交的政府法案暫定一覽表。政府當局亦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供議員審議。政務司司長指出，這樣的安排類似英國的做法，即英女皇透過她在每年國會會期開始時發表的敕語，臚列政府將會提交國會審議的法案。政務司司長補充，除審議法案的工作外，議員亦有很多其他的議會事務要處理，例如監察政府的工作及就此提出質詢。

9. 黃宏發議員指出，在1948至1969年期間，總督的周年演辭及財政司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均在2月或3月的同一天發表。在1968年，當時的《會議常規》加入條文，訂明施政報告在10月發表，而財政預算案則在3月發表。自此以後，分開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做法沿用了30多年。黃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向議員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此安排所存在的問題，並就縮短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提出更具說服力的理由。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不如考慮將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合併。

10. 黃宏發議員又表示，由於施政報告訂明政府施政的大方向，故應盡早發表，即在立法會會期開始之時發表。黃議員建議，為解決要準確預測收入的問題，政府當局可在發表施政報告的同時，亦一併公布各項收入建議。有關收入的法案其後可在政府當局發表財政預算案的開支部分前，提交立法會審議和予以通過。

11. 政務司司長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須“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然而，《基本法》並無任何條文，訂明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表。行政長官有行事彈性和酌情權，可決定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

12. 政務司司長又指出，發表施政報告及編製財政預算案，是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不同條文履行的兩項重要職能。他不明白如何可按照黃宏發議員所建議，將兩者合併並一同發表。政務司司長重申，編製財政預算案的最適當時間是2月，因為當局到1月才取得有關收入的最新數據。政務司司長補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因此，編製財政預算案過程的每一步驟都是互相緊扣，不能任意分割。

13.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施政報告和同時發表的施政綱領須與財政預算案前後呼應、互相緊密配合。在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公布的施政重點及政策，均須盡快在財政預算案中得到反映。政務司司長認為，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差距若縮短至約兩個月，政府當局便可將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所承諾的施政重點及政策，盡快反映在財政預算案內，從而提升政府制訂和落實政策的整體效率。

14.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似乎將其對此事的看法視為“教條”，而政務司司長並不是與議員進行討論。作為教授公共行政學的講師，他最擔心的是由負責編製財政預算案的政府官員接管制訂政策的工作。黃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隨時可就施政報告內公布的任何需要新款項的新政策或計劃，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追加撥款。黃議員又指出，任何主要工務計劃的撥款，均須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而開支預算只是反映在該特定財政年度內推行的工程預計所需的開支。政府當局堅持縮短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相距的時間是沒有意思的。

15. 許長青議員表示，他明白政府當局縮短有關時間差距的原因。他亦同意有需要將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從2002年10月押後至2003年1月，因為主要官員需要時間熟習他們的新工作。許議員又表示，他關注第三任行政長官在2007年7月就職後，到2008年1月才發表他的首份施政報告。公眾可能會認為等候6個月為時過久，而且浪費時間。

1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經考慮他擔任第一任行政長官5年來的經驗及香港財政狀況正經歷整固期後認為，應將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縮短。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不會代第三任行政長官決定應沿用相同的安排。由於《基本法》並無規定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故應由第三任行政長官因應當時的政治、經濟及其他情況，決定何時是最適合的時間。

17.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基本法》並無規定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但政府當局應尊重立法會的體制安排。楊議員指出，立法會負責監察政府的工作，同時亦尋求與政府當局以夥伴關係合

作，因此，政府當局不應不理會立法會對此事的意見。楊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提出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交立法議程以代替施政報告的建議，是敷衍的回應，而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施政報告應在10月發表，而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時間則可提早至12月。

18.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加強與立法會的夥伴關係。他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定期會面，討論雙方感興趣及關注的事宜。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由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在2002年7月實施，新上任的各位局長需要時間確定各自的工作優先次序，以協助行政長官擬備施政報告。政府當局因而決定將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押後至2003年1月。

19. 政務司司長補充，他希望議員會明白政府當局並非獨行獨斷。他相信議員會尊重政府當局希望以認真的態度，在盡可能取得所有資料的情況下擬備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想法。政務司司長強調，分別在1月及3月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安排，會是在短期至中期採用的做法，而政府當局已準備檢討長遠的安排。

20. 楊森議員表示，將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由2002年7月押後至2003年1月是特殊的做法，而議員理解為何要作出這樣的安排。楊議員又表示，不應將特殊安排變為長期安排。他認為施政報告應在立法會會期於10月開始時發表。

21.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詳述，自2002年6月以來，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曾多次討論此事，而行政署長亦多次與議事規則委員會會面，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及答覆議員的問題。政務司司長補充，他亦曾答覆劉慧卿議員在2003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他希望不會有人對政府當局採用有關安排的原因有任何誤解。

22.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務司司長就其在2003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時指出，政務司司長曾數次提及在立法會期開始及發表施政報告之間會出現一段真空期。她看不到發表立法議程如何能釋除議員對真空期的關注。劉議員又表示，施政報告多年來一直在10月發表，很多議員均反對將其發表時間押後至1月。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改變其主意。

23. 政務司司長表示，議員均很勤勞地對政府政策提出意見及監察其工作，沒有需要以施政報告作為藍本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不認為在立法會會期開始與發表施政報告之間會出現真空期。政務司司長重申，他會在日後立法會會期的首次會議提交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政府當局亦會致力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供議員審議。政務司司長亦重申，鑒於未來資源將更為緊絀，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施政綱領時，要考慮可供運用的資源，這點至為重要。

24.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已解釋過為何財政預算案不能在早於2月／3月時編製，而他亦不打算複述有關原因。政務司司長向劉慧卿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是有仔細考慮所有方案及議員的意見，然後才決定現時在1月及3月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安排，是短期至中期唯一可行的方案。政務司司長補充，有關施政報告時間表的不同方案，各有其正反方面的影響。

25. 劉慧卿議員指出，有關收入的法案尚未獲得通過。她詢問，行政長官在2003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則在3月發表財政預算案，這樣的安排為公眾帶來了甚麼實際益處。

26. 政務司司長表示，公眾期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公布的新政策及計劃早日落實。若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太長，在此期間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有所變化，以致或會影響撥款的安排。若有關政策及計劃未能按照原定計劃實施，公眾將會感到失望。然而，若將發表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的時間縮短，便可盡量減低出現此等變化的風險。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的信心，是決定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的重要考慮因素。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依政務司司長的論據邏輯，政府當局可提早發表財政預算案，而非押後發表施政報告。政務司司長重申，提早發表財政預算案會涉及修訂現行法例，更改“財政年度”及“評稅年度”的定義。此外，若財政司司長要在早於2月／3月時編製財政預算案，他便無法取得最新的收入數據。考慮到此等因素，將施政報告提前至1月發表，是短期至中期唯一可行的方案。

## II.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

28. 政務司司長的序言載於附錄II。

29. 馮檢基議員對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的管理問題表示關注。馮議員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曾於1996年向政府提交意見書，而他最近亦曾與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會面，表達他對此事的意見。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非政府組織承辦管理私人樓宇的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否任何時間表。

30. 政務司司長表示，強制性的樓宇保養及管理計劃會在第二階段的工作目標下加以考慮。若實施此項計劃，便須修改法例。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或具備相關經驗的非政府組織，可獲考慮准予承辦此等工作，而社區及地區的參與亦相當重要。

31. 馮檢基議員詢問，區議會會否獲賦予更重要的職能及更多的權力，以處理所屬地區的環境衛生事宜。馮議員指出，當局顯然沒有就《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內列出的85個須優先處理的衛生黑點，諮詢區議會意見。

3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的法定職能及權力已載列於有關法例內。在推行保持香港清潔的各項措施方面，區議會的全力參與及支持實屬必要。預期區議會在擬訂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的計劃方面，將會擔當領導角色，而民政事務專員會負責推行該等計劃。至於地區衛生黑點一覽表，政務司司長解釋，該份一覽表是根據各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意見來擬備的。

33. 鄧兆棠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所做的各項工作，儘管是遲了一點。他希望這些工作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形成的社區新風氣推動下，能夠持續進行。鄧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按年預留資源，推行各項措施，例如在鄉郊地區推行預防登革熱的防蚊運動。

3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現正擬備推行各項措施的開支預算，例如招聘臨時員工預計所需的開支。政務司司長表示，雖然政府會在第一階段計劃下對衛生情況惡劣的私家街及私人樓宇，進行特別的清洗及勘察工作，但樓宇保養是有關業主及住戶的責任。

35.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現時約有12 000幢大廈並無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當中約有800幢大廈環境極為惡劣。政府會要求有關業主／住戶在其大廈進行改善工程。若他們拒絕這樣做，政府便會先進行所需的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住戶收回有關費用。政務司司長補充，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需要財政援助的住宅樓宇或住宅／商業樓宇的業主提供貸款，以便為其大廈進行檢驗或改善工程。

36. 至於實施各項措施的經常性開支，政務司司長表示，有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會檢討其每年的撥款額，並在有需要時申請增撥資源。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當局在資源分配計劃下，會優先考慮此等要求。

37.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招聘更多臨時員工，協助採取針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執法行動。李議員表示，此舉可創造就業機會，並有助加強保持香港清潔的執法工作。

38. 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已聘用額外的臨時員工，進行清潔香港的工作。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現行的定額罰款額為600元，不足以對例如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等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產生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因而建議將定額罰款額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這樣應可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補充，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及社會壓力，均可對減少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發揮重要的作用。

39.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根據傳媒報道，部分食肆在接獲食環署的傳票後，仍然繼續以不合衛生的方式經營。梁議員表示，部分小型食肆可能並不知悉如何遵守有關的衛生規定，並建議食環署應推行宣傳活動，宣傳食物業應遵從的衛生經營方式。她補充，當局應教育公眾不要光顧不合衛生的食肆。

40. 政務司司長承諾會考慮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表示，雖然他理解食物業正經歷艱難時期，尤其是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緣故，但保障公眾健康是有必要的。政務司司長強調，不會容忍食物業不合衛生的經營方法，例如展示沒有加蓋的熟食。屢次觸犯有關食物法例的經營者將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他補充，當局在

2003年5月底曾向食物業經營者發出指引，提醒他們須遵守基本的衛生規定。

41. 陳婉嫻議員詢問，鑒於策劃小組的任期只有3個月，如何能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

42. 政務司司長表示，除了訂定短期措施外，策劃小組亦會制訂在稍後階段才落實的較長期策略和工作計劃。策劃小組亦會建立一個持續運作的制度，並訂定民政事務處及政府部門之間在保持香港清潔方面的工作協調和分工模式。政務司司長又表示，要永久保留策劃小組實難有理據支持，而長期的工作將會由有關的政府部門執行。

43. 陳婉嫻議員又詢問，政府是否打算禁止活家禽行業，以及這會如何推行。陳議員指出，活家禽行業認為對飼養及出售活家禽的處所施加更有效的規管，比完全禁止活家禽行業更為可取。

44.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市區人口密集，在零售和批發市場內大量活雞與人類密切接觸，會構成禽流感再度爆發的危機。政府在諮詢公眾後，會審慎考慮應否禁止活家禽行業。政府亦須考慮在第二階段計劃下作出安排或配套措施，以減少對相關業界人士生計的影響。

45. 勞永樂議員對策劃小組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而建議的嚴厲措施表示支持。勞議員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高層次的監察組織，負責檢討有關工作和所取得的進展。勞議員亦提醒政務司司長，儘管政府在過去兩年不斷討論反吸煙法例，但至今尚未提出有關法例。他指出，吸煙影響戶內的空氣質素，而且死於與吸煙有關疾病的人數遠比死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為多。

46. 政務司司長表示，立法會就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一事並無共識，因此，有關的立法建議未有納入策劃小組的工作計劃內。勞永樂議員指出，社會的主流意見認為應禁止在公眾地方吸煙。

47.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贊成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這項罪行，亦應納入建議中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的適用範圍內。麥議員又表示，當局亦應考慮向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政務司司長澄清，增加定額罰款的建議，其適用範圍包括讓犬隻的糞便弄污街道，但不包括

讓犬隻的尿液弄污街道。麥議員表示，應對容許犬隻在街上小便弄污街道的人採取執法行動。政務司司長解釋，在此方面會有執法困難，而這問題已經由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

48. 麥國風議員詢問，策劃小組工作計劃內不包括公廁的原因何在。他指出，有些公廁的衛生條件仍未能令人滿意。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公廁情況仍有可改善之處，但整體清潔水準一般令人滿意。政務司司長補充，策劃小組歡迎各界就如何進一步改善公廁提出建議。

49. 麥國風議員詢問中文“洗太平地”一詞的涵義為何，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該詞源自19世紀末，當時全港進行集體清潔活動，以消滅傳染病。

50. 張宇人議員在提述禁止活家禽行業的建議時表示，至今沒有任何確證顯示，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與活家禽有關。張議員對於公布廚房及洗手間不合衛生標準的食肆名單，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公廁的情況較該等食肆的洗手間更為惡劣。他質疑政府在此方面是否採用了雙重標準。

51.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並無就公廁及食肆洗手間的清潔規定採用雙重標準。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當局已對多所公廁作出重大改善，而其衛生情況可以接受。根據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反映的意見，有若干小型食肆的洗手間衛生情況非常惡劣。他補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淘大花園爆發，顯示保持洗手間及公眾地方衛生的重要性。他希望食物業會努力改善洗手間的清潔衛生。

52. 關於公布洗手間及廚房不合衛生標準的食肆名稱的建議，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多項民意調查，市民非常重視食肆廚房及洗手間的清潔衛生。政務司司長解釋，根據有關建議，當局只會公布被裁定觸犯潔淨罪行的食肆名稱。他指出，現時法庭亦會向公眾公開定罪紀錄。他補充，政府現正考慮有關建議，目前仍未作出決定。

53.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採取嚴厲措施，保持香港清潔。然而，他擔心策劃小組的任期只有3個月，各項為解決如私家街等根深蒂固的問題而做的工作，未必能夠持之以恆。葉議員詢問，政府會

否考慮賦權區議會，處理其所屬地區的環境衛生事宜，包括有關私家街的問題。

54. 政務司司長解釋，策劃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制訂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及方法，並訂定各部門及地區之間協調工作的模式。政務司司長表示，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結束後會進行評估，如有需要，便會對工作模式加以修訂，作為日後處理同類問題的“工作模式”。

55.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在最初階段，政府當局會採取“先做工作，後收回費用”的方法，以清潔某些屬私人地方的衛生黑點。由於私人地方的清潔，最終應由有關業主／住戶負責，政府會向相關的業主／住戶收回所招致的費用。然而，他同意考慮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環境衛生事務方面的參與。他歡迎區議會就此事提出意見。

56. 田北俊議員表示，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需要持之以恆。香港市民要因為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才意識到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重要性，這令人感到遺憾。他又表示，政府過往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他質疑公眾會否樂意接受策劃小組建議對衛生罪行採取“絕不容忍”的方法。田議員關注到，針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大幅提高至1,500元後，前線的執法人員(尤其是便裝人員)可能會遇到更多困難。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控該等襲擊或意圖襲擊執法人員的違例者。

5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立法會通過有關增加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的決議案後，便會推行宣傳活動，並會嚴厲執法。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亦會對襲擊執法人員的違例者採取行動。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在11宗涉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案件中，違例者亦同時被控襲擊執法人員，而7人被裁定罪名成立，其中一人除被判罰款外，並須入獄3個月。

58.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私人樓宇的漏水問題，以及並無指定政府部門負責處理有關問題。余議員表示，雖然每次在接獲投訴後，總有數個政府部門參與研究有關問題，但可以做的卻不多，特別當有關業主／住戶拒絕合作的時候。余議員詢問，假如有關業主／住戶經多番勸喻後仍拒絕糾正有關問題，應否向他／她提出檢控。

59. 政務司司長表示，策劃小組現時建議的措施，着重處理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的問題。凡不涉及公眾衛生的私人糾紛，政府難以介入。此外，還存在應否使用公帑來處理涉及私人物業的問題。政務司司長建議，樓宇保險計劃可能是解決余若薇議員所提問題的答案。

60. 余若薇議員表示，水管／排水管滲漏是常見的樓宇問題，而此類問題既可影響樓宇結構，亦會危害健康。她認為樓宇保險不能解決有關問題。余議員又表示，政府應考慮採取有效的方法，例如提出檢控，以協助業主／住戶解決問題。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若滲漏問題嚴重影響衛生健康，政府便會對付有關問題。

6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無辜”的人士會否需要支付政府清洗私人地方所招致的費用。他表示，樓宇及私人後巷的公共地方往往被業主或住戶以外的人士弄髒，因其他人的不當行為而“懲罰”業主或住戶，實有欠公允。

62. 政務司司長表示，保持樓宇公眾地方清潔，是所有業主／住戶的共同責任。他希望所有業主／住戶會攜手合作(例如透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解決樓宇的清潔及管理問題。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只會在業主／住戶不願意自行處理衛生問題時才會插手。

63. 政務司司長回應梁耀忠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無力負擔樓宇保養費用的業主／住戶可向屋宇署的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 結語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感謝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23日

2003 年 6 月 6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務司司長發言稿(1)

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

首先，我想再次解釋政府就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所作的決定，及背後的理據。

2. 去年六月，我透過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定期會面，提出政府更改發表施政報告時間表的計劃及理據。我當時指出，按照以往的做法，行政長官均在十月初發表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則在下一年的三月公布財政預算案。發表施政報告與公布財政預算案，兩者相距約五個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

提出需要撥款的建議，往往因而受到拖延。更改施政報告的發表時間，可縮短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兩者的時距，有助我們能盡快落實需要撥款的新政策，及早讓市民受惠，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當然，就本立法年度的施政報告而言，我們亦有實際需要，把發表時間向後延，讓第二屆特區政府及各問責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上任後，有充足時間協助編製施政報告。

3. 我們曾承諾會在今年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工作完結後，參考實際的運作經驗，研究可縮短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相距時間至兩個月的各個方案，從而盡快決定日後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表。

4. 我們已於四月七日向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提出在短、中期內繼續沿用二零零三年的安排。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我亦曾與行政長官反覆討論，並於五月十四日就政府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所作的決定及理據，以書面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信件副本亦已抄送各位議員。

5. 正如我在信中指出，行政長官認為，施政報告，以及同時發表的施政綱領，必須與財政預算案前後呼應、互相緊密配合。所有在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公布的施政重點及政策，均須盡快反映於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考慮到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和籌備預算案所需的時間，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之間的時距不應超過大約兩個月。根據這個時間表，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的施政重點

及政策，可更適時地反映在財政預算案內，以便提升政府制定和落實政策措施的整體效率。

6. 我想強調，縮短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相距時間非常重要，尤其是未來數年，政府的財政狀況處於整固期。在資源匱乏的情況下，政府必須在釐定施政計劃和政策時，考慮是否已取得所需資源。制定財政預算時，亦必須因應社會當前急務，集中投放資源。

7. 我們已在檢討二零零三年的安排時，研究多個可達致縮短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相距時間的方案。除繼續沿用二零零三年的模式外，我們曾考慮在七月或十月發表施政報告的可行性。不過，實施這些方

案必須同時更改以往在二、三月公布財政預算案的時間。正如我們早前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上指出，這樣不但會影響政府財政收入預算的準確性，及引帶其他實際問題，更會導致有需要修訂「財政年度」及「課稅年度」的法定定義，影響深遠。因此，我們的最終結論是，如要把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之間的距離維持在大約兩個月，安排在每年一月發表施政報告，實在是短、中期內唯一可行的方案。

8. 有部分議員關注到如在一月發表施政報告，則可能導致在立法會換屆時，立法會的工作在立法年度開始至施政報告發表前，出現一段真空時期。顧及到這些憂慮，我將會以政務司司長的身分，於日後每年立法會會期開始的首個會議，向立法會提交政

府當年的預算立法議程。政府亦會盡量提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供議員審議。我們相信，透過這樣的安排，有助議員在會期開始時制定工作計劃，並馬上投入法案的審議工作。

9. 如議員認為應繼續研究長遠的安排，我們定當樂意在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之間的時距維持在大約兩個月的大前提下，再考慮在十月發表施政報告及在十二月公布財政預算案的方案。

2003 年 6 月 6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務司司長發言稿(2)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

行政長官在五月初委任我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小組立即定下了工作目標，預期在三星期及三個月內，分別制訂就改善環境衛生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措施。

2. 我和同事按原定的時間表，在五月底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我在 5 月 28 日下午向立法會，發表了「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中期報告書。當天晚上，我亦出席了「清潔香港」議案的動議辯論。在 6 月 2 日，「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也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中期報告書的措施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3. 中期報告書總共列出了 70 多項立即進行的措施及 40 多個稍後跟進的長期工作項目。在第一階段的措施方面，主要的項目包括：

- 採取「絕不容忍」態度，嚴打隨地吐痰和亂拋垃圾行為，並將有關定額罰款，由\$600提高至\$1,500
- 對屢次違反衛生守則的公屋住戶，終止租約及收回單位
- 清理 85 個公共地方衛生黑點及約 260 個公共屋邨的衛生黑點
- 清洗逾 800 幢衛生欠佳的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

- 為私樓及公屋檢查外部排水管
- 嚴厲執法，檢控不潔或弄污公眾地方的食肆和街市租戶，以及未能保持店舖周邊地方清潔的店主
- 推行試驗計劃，制訂跨部門協作模式，以處理複雜的衛生黑點個案

4. 第二階段跟進研究的項目，則包括：考慮對屢次違反公共衛生法例者，增加社會服務令的懲罰；考慮硬性規定住宅樓宇，須有大廈管理；檢討城市及建築物設計；考慮公佈廚房或洗手間不清潔的食肆，及對洗手間不清潔的食肆，拒絕續牌；和禁止在市區買賣和飼養活家禽的行業。

5. 主席，在中期報告書發表的第一個星期，政府各有關部門已經積極落實各項短期措施。

- 在檢控吐痰和亂拋垃圾方面，各部門在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的一星期間，總共發出了約 770 張定額罰款/傳票。這數字比 5 月份的每星期平均約 440 的檢控數字，高出 75%
- 在加強衛生知識方面，為新來港人士及家庭傭工印制的指引，前者已經編好，後者在編制中，並會在稍後派發
- 在檢查污水渠方面，屋宇署已檢查了 11 400 幢樓宇的外渠。房屋署亦檢查了 98 座公屋 15 660 個單位的內渠

- 在清理衛生黑點方面，房屋署已清理了 200 多個黑點，其他部門則已清理了約 60 個公共地方的衛生黑點
- 在清洗舊唐樓的公用地方方面，食環署已完成了約 70 幢的清洗，並會在 6 月再清洗多 60 幢
- 在推動全民參與方面，房屋署亦已動員約 11 000 居民，協助清洗屋邨
- 在檢控不潔食肆方面，食環署已作出了 85 個檢控
- 在改善市容方面，路政署已清潔了 2 600 組交通燈、930 個路牌，並重油了 6 400 米的路面標誌及 2 條天橋

6. 措施公布後，普遍得到立法會、傳媒和社會各界的支持。社會的共識，是贊成以重典對付危害公共衛生的行為。

7. 大家見到，可以在現行的政策或法例架構下進行的措施，政府已全力施行。但是，有關增加吐痰及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則須由立法會經決議案作出修訂，方可實施。在這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在5月30日，通知立法會他將就有關議案，在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動議。

8. 其後，在6月2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幾位議員 [麥國風、李華明、勞永樂] 認為應將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定額罰款，一同提高。公眾和傳媒，亦大致支持這樣處理，並認為要將非法張貼街招或海報的定額罰款，一併提高。

9. 有鑑於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在 6 月 3 日去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會撤回原動議，及提交加入增加狗隻糞便弄污街道及非法張貼街招或海報的定額罰款之修訂議案。

10. 政府的實施時間表，是將獲通過的決議在 6 月 20 日刊憲，然後在 6 月 26 日正式實施。

11. 對違反上述潔淨條例者施以重罰，是社會共同和強烈的願望。我們很希望增加定額罰款的措施能盡早執行，以收阻嚇之效及確保市民大眾的健康。我很希望內務委員會能支持政府的建議，及支持政府要求立法會主席，豁免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1) 條所須的不少於 12 整天的預告，使議案順利在 6 月 18 日獲得通過。